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住建安〔2021〕124号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建工、规建、建交）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建筑业发展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江苏建造2025行动纲要》（苏建建管〔2017〕520）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 号）精神，加快推进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助推提升建筑工程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工程本质安全水平、构建和谐文明施工现场环境为主线，以“智慧+互联+协同”的现代管理理念，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三级智慧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建设原则

（一）顶层设计，标准引路。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自上而下地开展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工作。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附件——《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的要求，

结合“省安管系统”，制定统一的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建设标准体系。

（二）行业引领，企业主体。以企业主体责任和实际需求以及监管问题为导向，在便捷性、高效性、适用性上下功夫，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提升行业监管效能与企业管理水平。要通过市区联动、政企合作，实现全行业共同推进建设工作。

（三）重点突破，示范带动。要以绿色智慧示范片区为契机，综合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示范工程先行先试为突破口，以提高信息管理平台、智能技术与智能设备的普及使用率为出发点，逐步拓展，以示范带动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整体推进。

三、重点任务

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围绕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测预警、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高处作业防护预警、扬尘监测管控等内容智慧工地安全技术应用，大力推行智慧工地建设；由点到面进一步聚力提升，构建完善集成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现项目端、企业端、政府端数据互联互通，集中展示智慧工地项目监测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实现对各区域的安全形势的辅助预测，企业、项目、人员等安全要素进行“数据画像”，形成政府主管部门的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一）建设目标

2021 年所有新开工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按省住建厅专项奖金申请要求，市区和如皋市开发建设智慧片区平台，其他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推进本级政府端监管平台建设。6 月底前，逐步形成基于智慧工地大数据分析的安全管理服务应用体系，接入市级平台。

2022 年后，在智慧工地优先发展安全应用的基础上，逐步推进 BIM 技术、材料管控、质量管控、绿色施工等关键技术应用覆盖，逐步形成完善的技术标准和应用体系。

（二）建设范围

南通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体），达到规模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及有意愿参评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的项目应建设智慧工地；

规模如下：

（1）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以上群体建筑。

（2）住宅工程：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

（3）轨道交通工程（土建）：造价为 1 亿元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未在上述范围，但主动实施智慧工地建设的工程也可纳入平

台体系。

（三）建设内容

项目端绿色智慧工地管理，须能实现与政府端监管平台对接，并且能够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下列5项高质量、精准的安全监管辅助内容（具体要求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附件为准）：

（1）危大工程监测预警（起重设备操作人员身份识别、起重设备防碰撞、塔吊过载报警、起重设备状态监控及展示、卸料钢平台超载预警、深基坑监测预警、高支模监测预管系统）；

（2）安全隐患自查（施工现场自查自纠、施工现场隐患随手拍、移动巡检系统）；

（3）人员安全动态管理（人员安全动态管理信息、施工现场人员立体定位、现场在岗人员信息显示、基于网络或VR技术的安全教育系统）；

（4）高处作业临边防护（工具化定型化防护措施、防护栏板损坏遗失报警、报警信息传输与显示系统）；

（5）扬尘监控与自动降尘（扬尘噪声监测设备、现场降尘自动喷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以王开亮局长任组长，周为民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负

责人任组员的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管处，统筹组织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推进工作，建立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协同推进机制。各相关处室和单位应明确专人，细化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按照省补资金使用计划，对 2020 年南通市绿色建设智慧片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资金奖补。2021 年起，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应将智慧工地纳入建设要求；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除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智慧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增加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对智慧工地建设效果明显、成效显著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推荐为优良等次，优先推荐省、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三）加强措施保障。建设单位应对照合同约定，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提取，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智慧工地建设，确保智慧工地建设有序推进。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智慧工地建设负总责，制定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自主选定软件、硬件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符合现场进度的智慧工地建设方案，有效组织开展管理应用。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并有效应用于施工现场实际管理。

（四）加强技术推广。各地要定期公布绿色智慧工地优秀案例与实践，适时组织观摩交流学习，定期举办培训班或专题讲座，

加强技术交流。根据省厅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各市、区级和项目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多渠道、多形式深入宣传智慧工地应用成果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定期组织相关技术交流研讨，发布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和前沿信息等，提高行业对智慧工地相关技术的整体认识度和接受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智慧工地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制定方案落实。各地要紧扣建设目标，对照工作实际制定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和考评办法，统一“智慧工地”体系框架、数据标准、信息应用接口、功能模块等，以“规定项+可选项”的思路，规范“智慧工地”建设基本要求，指导企业和项目逐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在建设过程中加强考评，切实提高开发质量，在保证功能使用充分全面、数据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落实落细智慧工地建设和过程管理等工作要求；已建成使用的智慧片区，要依照考评办法，认真组织开展数据对接、动态验证和预验收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顺畅。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